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46號

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田裕仁

林鼎宜

李峻凱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642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□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兼告訴人田裕仁、林鼎宜及被告李峻凱於民國112年6月17日22時17分許，因細故在宜蘭縣○○鄉○○路0段000巷0號前發生口角，林鼎宜、李峻凱竟共同基於傷害之犯意聯絡，徒手毆打田裕仁，致田裕仁因而受有雙膝部挫傷、雙前臂挫傷、頭部及左下巴與左胸鈍傷等傷勢，田裕仁亦基於傷害之犯意，持角鐵及徒手攻擊林鼎宜，致林鼎宜因而受有頭部挫傷、雙側上肢多處挫傷、左側膝部挫傷擦傷等傷勢。因認被告3人均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
□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

又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另諭知不受理之判決者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□本件公訴意旨所指被告3人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兼告訴人田裕仁、林鼎宜均於113年2月20日具狀撤回本件傷害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聲請狀2紙（見本院卷第51至53頁）在卷可證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林愷橙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葉怡材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錦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吳秉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